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了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效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协商，其所制定的对价依据科学严谨，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解决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在一定锁定期后可以全部上市流通，有利于其资产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效地保护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还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证券市场这一平台，扩大项目投资、促进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鲍虎军 鲁爱民

2007年 月 日